

北京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京政复告字〔2025〕1343号

申请人：陈桢林，男，1985年12月2日出生，住天津市河北区养鱼池路满园里3号楼4门501号。

被申请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住所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博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孔磊，主任。

2025年8月29日，本机关收到申请人网络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申请人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被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前款所称行政行为，包括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的行政行为。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确认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五）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六）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赔偿决定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不服；（七）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决定或者工伤认定结论不服；（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九）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十）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十二）申请行政机关依法给付抚恤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行政机关没有依法给付；（十三）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订立、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行政协议；（十四）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十五）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第十二条规定，下列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一）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二）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等规范性文件；（三）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四）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

经审查，根据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的陈述及提交的证据材料，申请人系不服被申请人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和 2025 年 8 月 15 日针对投诉事项作出的终止调解决定。依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终止调解决定系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因此，申请人此次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的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9 月 5 日